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存在重大变化，风险因素如下文所示，请投资者关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274.66 亿元，占总负债规模的 70.64%，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年来为满足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9.52%，较年初上升 1.44 个百分点。若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加大利息支出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4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7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泸州市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发展控股/发行人股东/出资人	指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泸州发展集团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公司章程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川酒集团	指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展资管公司	指	泸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南医投集团	指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植中药	指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发展建设集团	指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泸州工投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投集团	指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能投公司	指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泸州发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uzhou Industr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ZIDIG		
法定代表人	潘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462,737.91
实缴资本（万元）			456,737.9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ziig.com		
电子信箱	107241550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建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16 楼		
电话	0830-2278801		
传真	0830-2278801		
电子信箱	107241550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泸州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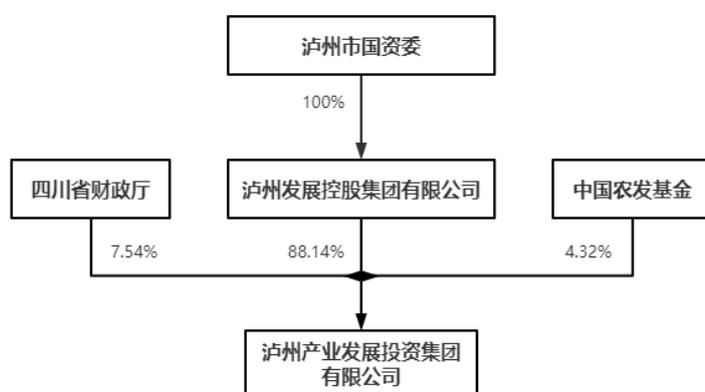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8.14%，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8.14%，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变更原因：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135% 股权注入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发展集团控股股东由泸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泸州发展控股，变更前后泸州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资委。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廖廷君	副董事长	就任	2023年6月8日	2023年7月6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8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潘建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潘建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火明、廖廷君、邝利、石勇、李东、熊波、龚正英、曾维俊

发行人的监事：罗航、欧飞、赖柄有、刘孝全、杨晓琴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火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奇、黄露、刘汉良、郑伟、孔智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我的经营范围为：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目前我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和医药业务等。

（1） 贸易业务

我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承担。川酒集团依托其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

我贸易板块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行业展会、营销洽谈及政府商务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后，利用自身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根据订单规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发货至公司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由于我贸易

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货物大多由厂家或经销商直接发送给客户，因此需要仓储的商品规模较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我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能源类及化工产品销售。能源类主要包含汽油、柴油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混合芳烃、裂解重馏分等。公司采购量和销售量基本持平，库存很少。

在采购模式方面，我公司采用直接批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公司相关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信情况分析，形成自身的供应商库，然后相关业务人员根据“以销定购”的原则，按照商品的品类、特点及采购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恰当的供应商，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完成采购交易。

在销售模式方面，我公司采用直接批量销售方式进行销售。我公司相关销售部门积极进行渠道拓展，积累自身客户源，同时多方面了解市场交易信息、货源信息，筛选交易业务，在对拟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尽职调查和交易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交易议案，经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执行销售，完成销售交易。

在结算模式方面，我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模式，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及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其他均采用“现款现结”的模式。

（2）化肥化工业务

我公司的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泸天化股份开展。我公司化肥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含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浓硝酸、液体硝酸铵等化工类产品。

我公司化肥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煤炭，天然气的供应商比较单一，主体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相对计划性较强，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采取预付货款和现金支付方式；而煤炭供应商相对市场化竞争较强，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市场化选择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主要采取货到后付款方式和票据支付方式，部分货款采取货到3个月后才办理付款。我公司对辅助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优胜劣汰，主要辅助供应商稳定性较好，能满足公司的物资需求供给。泸天化股份采购的付款方式90%以上均为货到验收后付款。

我公司化肥化工板块生产主要模式为根据原料供应情况和生产装置情况分类别安排生产，并通过每周产销协调、月经营分析和年度预算计划等措施来安排和调整生产，具体体现为：

- 1）天然气生产装置主要以原材料天然气供应情况来安排尿素，液氨等主要产品生产，并结合市场情况调整各主要品种的生产比重；
- 2）煤制气生产装置，由于不受制于原材料煤炭影响，则主要产品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安排生产，并尽可能采取满负荷生产，可有效降低生成成本；
- 3）硝基产品、复合肥则以市场订单为主安排生产。

我公司化肥化工业务板块销售主要由子公司九禾股份承担，九禾股份销售渠道成熟、销售机构及人员分布广泛，销售机制体制较为灵活。

我公司在分销自产化肥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农村化肥流通和销售领域，精心构筑现代物流及销售网络，积极外购、分销国内外其他厂家的各种化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筑了直接到乡村的化肥分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在四川、重庆、贵州、广西等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化肥分销机构5个，依托这些分销机构，公司的分销业务覆盖西南地区的200多个县市，2,800多个乡镇，发展网络成员店近5,000家，合作的直接客户达5,000多户。

（3）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

我的公司的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和川酒集团负责实施。

1) 保障房业务

我公司的保障房业务主要为安置房建设，主要由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和白酒投集团负责实施。发展建设集团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目前主要运营 692 民品园安置房建设项目、大竹林二期安置房项目、九狮花园安置房项目、滨河家园项目（纳溪区倒流河安置房项目）和长工保障房项目；白酒投集团主要负责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安置房（七期安置房项目）。我公司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建筑工程

我公司的建筑工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建筑施工业务，该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公司自 2020 年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不再承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职能，相关业务逐年压缩，无新增项目，且将委托代建模式项目均转为自建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我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子公司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和川酒集团负责实施。自建模式下，公司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后通过项目运营产生的经营性收益平衡投资。

b. 建筑施工

我公司的子公司泸州发展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投标参与的建筑工程。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目前部分工程，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由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修建，通过招商收入和销售收入进行回收资金及运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房屋及土地产权不可分割，资产所有权均由公司持有。

3) 房地产项目

我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有龙湾-凤凰台项目，项目业主方为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4) 医药业务

我公司的医药业务为 2018 年新增，主要以普通药品销售为主，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承担。医药公司现有员工 91 人，其中执业药师 6 人、从业药师 1 人，药师 7 人，覆盖药品进、销、存各个环节。公司医药销售涵盖泸州市所有等级医院、110 多家基层医院以及 2,000 多家药店诊所，业务往来覆盖泸州本地及周边城市的大型商业公司，且业务仍在迅速扩张中。医药公司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对急救药品随时配送，并将药品配送、药事服务延伸到药房及病房，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每个环节。

(5) 酒类业务

我公司的酒类业务由成品酒销售、基酒销售和酒粮销售构成，主要由子公司川酒集团负责。川酒集团的发展定位为全国性的基酒生产商、供应商，全国的成品酒整合商以及全国最大的白酒行业综合服务商。川酒集团致力于四川省内中小酒类资源的整合，川酒集团于 2018 年先后完成对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酱酒公司”，原名古蔺县红军杯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府酒业”）、泸州自然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香”）三家酒企的收购，完成了酒业板块的初步布局和整合。此外，川酒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酒销售公司”）是基酒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在泸州、宜宾、赤水河均设有生产基地。除川酒集团外，我公司的子公司白酒投集团贡献了也部分成品酒销售收入。

我公司的酒类业务持续发展，目前已拥有了一定规模的白酒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基酒生

产销售为主，成品酒销售为辅的业务模式。

我公司酒类业务主要为白酒，以原酒+品牌酒模式展开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然后按约定发货。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下游销售时通过商品差价盈利，下游经销商完成一定销售任务后，有3%-5%的销售奖励。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全国范围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经销商。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我国石油行业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是国家管制行业，政府对行业中上游的生产与销售管控较为严格。资源税的实施显著增加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未来，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会加速推进，对石化行业有较好的政策支持。

我国石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a.成品油定价机制尚待逐步完善

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是国内成品油定价由政府统一制定与管理向市场化定价转变过程中形成的特殊制度。现行成品油定价机制虽然在价格调整上相对于国际原油价格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和刚性，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具备市场定价的特征。然而近年来随着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的弊端不断显现：当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时，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不能及时向上调整，将导致石油加工和贸易企业成本迅速增加、毛利迅速下降，甚至出现价格倒挂现象而导致巨额亏损；在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低位震荡时，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不能及时向下调整、以及地板价保护机制，将导致石油加工和贸易企业成本迅速下降、毛利迅速提高，赚取不合理高额收益。

b.油品质量升级、环保要求趋严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建设宜居城市等概念不断深化，为改善空气质量，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势必趋严，对成品汽油、柴油的质量标准也将随之提高。

c.产品需求出现分化

从具体产品需求来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结构的调整，国内成品汽油、柴油需求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分化。其中，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累积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汽车销量预计将长期保持较高增速，带动对成品汽油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重工业、基础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以及物流行业朝着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成品柴油的需求可能继续下降，此外，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趋增强，未来国家对成品汽油、柴油的质量要求预计将持续提高。

2）化肥化工板块

我国氮肥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等基本特征。目前氮肥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趋于过剩，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能源消耗高，三废治理任务重，肥料利用率低，环境保护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

未来氮肥行业将严格市场准入，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化肥行业绿色高效发展、不断深化转型，要加快发展高效肥料，努力提高氮肥利用率。为了能在化肥行业中持续发展，化肥生产企业从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而言，只有通过“肥料营养功能、根系吸收功能、土壤环境功能”的系统改善，实现对“肥料-作物-土壤”的综合调控，才能推动化肥产品绿色高效，实现肥料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化肥用量零增长方案的实施，

绿色高效是行业未来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增值肥料将在我国形成新常态、新业态，实现化肥减施增效、绿色增产。未来化肥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农产品需求的同时，更要创新服务模式，从传统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服务”的形式进行转变与适应，才能在化肥行业中继续生存与持续发展。

3）保障性住房板块

近年来，国家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4〕10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6〕156号）和《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等一系列文件，给予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当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优惠。“十四五”规划纲要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列为国家重点工程和主要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4）建筑工程板块

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1978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建筑业产值增长了20多倍，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建筑业还具有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特点，可带动从建材到家电等50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工程行业也保持快速发展。在“十三五”期间，泸州市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基本形成区域性中心城市大框架；主动将泸州发展融入国家区域总体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将泸州港确定为重点港口；《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将泸州确定为成渝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创建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泸州高新区列为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5）医药板块

医药流通行业进入了变革的关键转折期。医药流通企业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需要紧跟国家的战略布局，那么企业必将加速战略转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自身的数字化药品流通业务能力，推动企业服务模式创新和管理技术升级，发展现代绿色智慧供应链。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呈不断提高趋势。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流通骨干企业，重点在物流配送能力薄弱的地区，整合、改造及新建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医药物流配送中心，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配套补充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将会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进程，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成为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6）酒类板块

我国白酒行业入局者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白酒行业的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靠拢，行业市场集中度稳步上升。根据中国酒业经济运行报告统计，我国白酒行业销售收入CR5从2019年的33.2%上升至2021年的40%，集中度提升了6.8个百分点。随着市场

竞争加剧，行业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正在逐年攀升，在有限的市场规模中，将进一步挤占其他白酒企业的市场，加速行业市场出清，加快淘汰落后的白酒产能。

我公司所在地泸州位于四川盆地南缘与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拥有比同纬度更为温暖湿润、终年不下零度的亚热带气候。独特的气候、土壤为酿酒的原粮种植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优势。

（2）我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贸易板块

我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川酒贸易承担。川酒集团依托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陆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川酒集团也凭借其明显的平台优势，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除此之外，川酒集团非常重视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对资信优质的客户采取了较优惠的贸易政策，从而稳定了下游关系，建立起了牢固的贸易链条。

2）化肥化工板块

我公司化肥化工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泸天化股份承担。泸天化股份具有 50 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我公司化肥化工板块主导产品“工农牌”尿素曾多次被国家评为“国家质量免检产品”、“国家质量银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以及“中国驰名商标”，在同行业内有较高的声誉。发行人建立的九禾公司全国性农资和化工分销渠道，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市场培育和拓展的基础。

我公司在同一化工园区拥有合成氨、尿素产业链，硝酸、硝铵产业链，甲醇产业链、油脂化工产业链等四条产业链，具有产品调整灵活、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以及产业横向整合、纵向延伸的优势。

我公司在同一园区既可利用天然气原料、也可利用煤制合成气原料进行化工、化肥等产品生产，可充分利用天然气原料和煤气原料的碳、氢互补，发挥原料利用的最佳效益，提高综合效益。

我公司的合成氨装置、尿素装置、甲醇装置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用工程配套能力强，可支撑后续发展需要。我公司利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做好化工生产的循环经济，使污染物排放大大低于国家标准，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我公司还凝聚了一大批在行业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优秀的化工及相关专业人才，并且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引进人才，加快培养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为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保障。

3）保障性住房板块

我公司保障性住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负责，我公司作为泸州市政府指定的安置房建设工程修建业建设单位之一，承担了泸州市部分保障房建设项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作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保障性住房建设必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因此我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也将获得持续性的业务机会。

4）建筑工程板块

我公司建筑工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子公司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和川酒集团负责实施，目前承担了多个四川省省级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其中，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以及建设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的要求，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实现内陆与沿海沿江沿江协同开放的重点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建设方，我公司不仅能够获取政府的政策支持，同时也

将提升我公司在泸州市以及四川省相关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5) 医药板块

我公司医药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承担。虽然医药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但医药公司目前在泸州市药品批发企业中的竞争力靠前。目前在泸州地区医药销售市场上与我公司处于竞争地位的主要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医药企业，这些上市医药公司的主要优势是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特别是海外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与泸州市当地医药客户之间的沟通及拓展能力较差。医药公司作为本地国字号医药销售企业，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要，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开拓和维系区域终端客户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收入	93.25	91.43	1.95	56.71	59.93	59.37	0.94	48.07
化肥化工产品	34.23	29.80	12.94	20.82	36.57	27.82	23.92	29.33
能源销售收入	3.17	3.01	5.10	1.93	2.29	2.04	10.76	1.84
油脂产品销售	1.30	1.15	11.27	0.79	1.44	1.21	15.63	1.15
医药销售	4.16	3.75	9.80	2.53	2.10	1.87	11.03	1.68
保安及相关业务收入	1.12	0.89	20.86	0.68	0.90	0.69	22.93	0.72
酒类销售	17.68	14.70	16.86	10.75	13.04	10.23	21.56	10.46
房产销售	3.03	3.01	0.87	1.84	0.10	0.08	20.00	0.08
建筑工程及安装	0.83	0.80	3.68	0.51	1.18	0.90	23.34	0.95
环保工程	0.23	0.18	19.89	0.14	0.26	0.23	12.28	0.2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及劳务								
资产租赁收入	0.28	0.13	55.15	0.17	0.36	0.12	66.79	0.29
融资租赁收入	0.82	0.32	60.41	0.50	0.67	0.27	59.14	0.53
建材生产及销售	0.48	0.43	9.04	0.29	0.26	0.23	10.16	0.21
担保业务收入	0.25	-	100.00	0.15	0.25	-	100.00	0.20
其他业务收入	3.61	2.46	31.65	2.19	5.34	5.11	4.40	4.29
合计	164.42	152.06	7.52	100.00	124.67	110.17	11.63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暂未按产品或服务统计披露收入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贸易收入

本期行业整体情况向好，贸易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同比毛利率上升。

(2) 化肥化工产品收入

受到市场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供应价格上涨及终端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同比下降。

(3) 能源销售收入

本期能源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能源销售成本同比增幅较大，因本年毛利较低直销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且批零价差空间缩小，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4) 医药销售

主要系受到市场大环境回暖影响，中药材销量回归正常水平导致收入成本同比增长较快。

(5) 酒类销售

市场回暖，基酒及成品酒销量走量较好，导致收入成本同比增加。

(6) 房产销售

本期房产销售收入、成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龙湾-凤凰台项目完工确认销售收入所致，因该项目土地成本及建设期利息较高，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7) 建筑工程及安装

本期子公司承接建筑项目业务量在减少，且现有在建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8) 环保工程及劳务

主要系本期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单价调整，导致环保工程及劳务板块毛利率上升。

(9) 建筑生产及销售

建筑房开市场需求回暖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导致销量同比上涨，导致该板块收入成本同比增幅较大。

（10）其他业务

同期子公司原材料销售放在其他业务收入，本期根据销售产品实质为粮食贸易，调整至主营业务（贸易收入）列报，导致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市属功能性企业优化重组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强化功能、突出主业、壮大实力”的工作原则，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紧紧围绕“产业引导投资、产业金融支撑、产业运营保障、产业生产服务、产业智能改造”五大功能定位，优化提升“4+1+N”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医疗大健康、能源贸易、化工及新材料、酒业四大主营业务提档升级，全力推进类金融服务业务提质增效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劲金融支撑，大力培育引导智慧安防、产业建设、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数字经济等为重点的“N”类协同业务板块加快发展，引领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性核心产业投融资平台。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发展周期性

公司所涉及的大宗商品贸易及化肥化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关联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国际经济形势、国内金融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均会左右其发展。如果公司无法适应宏观经济形势，无法准确把握市场、政策导向，未能及时依据市场形势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将遭受不利影响。

（2）经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主要承担市内各项重大产业投资的任务，在公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我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但公司若在生产过程中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本期及上年同期，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4%和0.94%，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贸易业务尚处于前期渠道铺设阶段。如果公司贸易业务在占用较大资金的同时毛利率水平迟迟无法提高，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气系我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2018年以来，我国的LNG（液化天然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18年以来，我国的LNG市场价格最高值为2018年2月10日的6,626元/吨，最低值为2020年6月20日的2,493元/吨。天然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或将对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我公司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已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公司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7）与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会对我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目前公司部分人员正在调整过程中，后续将继续保证人员独立性。

4、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遵循国家法规等定价；如果没有国家法规等定价的，按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应按推定价格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3、债券代码	150844.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一次性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3、债券代码	114858.SZ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3、债券代码	149727.SZ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3、债券代码	149753.SZ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泸工投债
3、债券代码	127784.SH
4、发行日	2018年4月10日
5、起息日	2018年4月1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4.1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泸发01
3、债券代码	182978.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18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1月22日
7、到期日	2027年11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084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2978.SH
债券简称	22 泸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p> <p>2、救急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一)以下为《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p> <p>1、发行人承诺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债权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p> <p>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债权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债权人提供(或促使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p> <p>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人。</p> <p>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p>

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合规证明。(1)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安慰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及担保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拟进行重大债务或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申请发行新的债券；(8)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9)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10)发生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11)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债权代理人

	<p>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债权人提供(或促使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债权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p> <p>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p> <p>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债权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p> <p>其他。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p> <p>2、违约和救济</p> <p>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p> <p>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p> <p>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p> <p>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加速清偿及措施：</p> <p>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p> <p>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债权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债权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p> <p>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债权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p> <p>3、债券债权人代理人</p> <p>债券债权人代理人的职权：</p> <p>文件。对于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合理</p>
--	---

	<p>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债权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p> <p>违约通知。债券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p> <p>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债权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p> <p>监督担保事项。债权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恰当、可行及合法的议案。</p> <p>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债权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债权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债权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i)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ii)拟更换债券债权人；(iii)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iv)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v)拟更换担保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vi)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债券债权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p> <p>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债权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p> <p>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债券债权人报告：</p> <p>出具债券债权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债权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债券债权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债权人报告。</p> <p>债券债权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债权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i)发行人的基本情况；(ii)债券募集资</p>
--	--

金的使用情况；(iii)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iv)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以及(v)债券债权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债券债权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债权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债权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债权人，债券债权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债权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债权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债权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辞职。债券债权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债权人根据本 3.3.2 款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债权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债权人，则债券债权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债权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信托公司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债权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债权人丧失行为能力；债券债权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债券债权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债券债权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券债权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券债权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券债权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债权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债权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债权人的聘任根据本 3.3.3 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债权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债权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债权人送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二)以下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并为保证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17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

	<p>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p> <p>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p> <p>第四条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p> <p>第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p> <p>第六条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p> <p>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p> <p>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p> <p>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p> <p>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p> <p>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p> <p>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变更本规则;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p> <p>第八条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p> <p>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p> <p>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p>
--	--

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三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泸州市。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

	<p>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2017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余额应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息。乙方对甲方的专项账户余额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专项账户余额未能满足前述规定的，应当立即督促甲方补足资金。在每期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除非专项账户内余额超出当期应付本息，否则足额偿付当期本息前，甲方不得提取资金；甲方提取资金的，提取后专项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当期应付本息。</p> <p>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开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从主承销商账户全部划入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专项账户以外的账户。募集资金必须按照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用途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p> <p>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本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2978.SH
债券简称	22 泸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交叉保护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p> <p>2、救济措施</p> <p>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p>

	<p>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p> <p>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p> <p>《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p> <p>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p> <p>（一）总则</p> <p>1、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p> <p>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p> <p>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p>

	<p>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p> <p>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p> <p>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p> <p>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p> <p>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p> <p>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p> <p>除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p> <p>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p> <p>（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p> <p>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p> <p>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p> <p>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p> <p>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p> <p>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p> <p>（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p> <p>（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p>
--	--

	<p>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p> <p>b.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p> <p>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p> <p>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p> <p>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p> <p>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p> <p>（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p> <p>（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p> <p>1、会议的召集</p> <p>（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p> <p>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p> <p>（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p> <p>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p> <p>（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p>
--	--

	<p>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p> <p>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p> <p>（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p> <p>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p> <p>（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p> <p>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p> <p>（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p> <p>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p> <p>（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p> <p>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p> <p>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p> <p>（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p>
--	---

的筹备”第 2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2 条第（6）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p>条)的约定。</p> <p>(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p> <p>(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p> <p>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p> <p>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p> <p>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p> <p>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p> <p>(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p> <p>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p> <p>(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p> <p>(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p> <p>(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第(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p>
--	--

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p>(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p> <p>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p> <p>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p> <p>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p> <p>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p> <p>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p> <p>(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p> <p>(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p> <p>(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p> <p>(6) 发生本节“二、(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5)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p> <p>(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p> <p>a. 拟同意除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外的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p> <p>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p> <p>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p> <p>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p>
--	--

	<p>钱给付义务；</p> <p>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p> <p>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p> <p>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p> <p>（2）除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含召集人依据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7）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7 条）第三款约定直接取消会议的情形），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p> <p>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中的加速清偿事项时，该决议需经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p> <p>（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p> <p>（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p> <p>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p>
--	---

	<p>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p> <p>（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p> <p>（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p> <p>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p> <p>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p> <p>（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p> <p>（三）会议议程；</p> <p>（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p> <p>（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p> <p>（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p> <p>（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p> <p>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p> <p>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p> <p>（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p> <p>（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p> <p>（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p> <p>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p> <p>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p>
--	---

	<p>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p> <p>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p> <p>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7）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p> <p>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p> <p>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p> <p>（六）特别约定</p> <p>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p> <p>（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p> <p>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p> <p>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p> <p>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p>
--	--

	<p>效力发表明确意见。</p> <p>2、简化程序</p> <p>（1）发生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条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a.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p> <p>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c.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p> <p>d.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2）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p> <p>e.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p> <p>（2）发生本节“二、（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a 至 b 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p> <p>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p> <p>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2）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3）发生本节“二、（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c 至 e 情形</p>
--	---

	<p>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p> <p>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p> <p>（七）附则</p> <p>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p> <p>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p> <p>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p> <p>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名下拥有的优质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重要保证；3.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4.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5084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6、设置担保措施，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6、设置担保措施，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2978.SH

债券简称	22 泸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4.55	75.63	-1.42	
应收账款	33.97	35.41	-4.07	
预付款项	18.86	9.84	91.68	主要系贸易预付款和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51	47.65	-0.30	
存货	52.96	47.03	12.62	
其他流动资产	21.93	11.55	89.83	主要系预付的各项税费、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出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69	18.05	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3	38.37	0.69	
投资性房地产	75.86	70.45	7.68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70.78	72.71	-2.66	
在建工程	13.34	17.01	-21.57	
无形资产	22.16	24.34	-8.94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74.55	40.54	-	5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	14.29	-	96.09
应收账款	33.97	8.46	-	24.89
其他应收款	47.51	15.04	-	31.65
存货	52.96	1.38	-	2.60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38.63	0.14	-	0.37
投资性房地产	75.86	10.70	-	14.11
固定资产	70.78	11.74	-	16.58
在建工程	13.34	0.28	-	2.12
无形资产	22.16	1.22	-	5.50
长期股权投资	18.69	13.12	-	70.20
合计	463.32	116.9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74.55		40.54	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对货币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泸州发展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51	2.38	0.00	100.00	100.00	借款质押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36	64.30	36.54	25.83	65.82	融资担保/借款质押
合计	104.87	66.68	36.54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2.6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38 亿元，收回：2.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67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9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系与国有企业间的资金拆出及经营周转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2.09	10.2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40	1.9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9.75	47.92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10	39.84
合计	20.3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泸州汇鑫 实业有限公司	6.08	8.55	良好	尚未到还款 期	到期归还、 根据公司需 求，要求还 款	1年以内、 2-3年
泸州市国 有资本运 营公司	0.00	4.15	良好	尚未到还款 期	到期归还	1年以后
四川化工 控股(集 团)有限 责任公司	0.00	2.02	正常	对方逾期未 还款	已提起诉讼 ，一审已胜 诉	预计1年内 回款
四川叙兴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0	2.00	良好	尚未到还款 期	到期归还	1年以内
泸州发展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8	1.58	良好	尚未到还款 期	到期归还	1年以内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26.83亿元和123.4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 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 计	金额占 有息债 务的占 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 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		
公司信 用类债 券		2.08	6.00	41.08	49.16	39.81%
银行贷 款		17.60	9.10	29.17	55.87	45.24%
非银行 金融机 构贷款		2.57	1.77	2.53	6.87	5.56%
其他有 息债务		8.96	1.79	0.85	11.60	9.39%

合计		31.21	18.66	73.63	123.49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1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0.92 亿元和 274.6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8	6.00	41.08	49.16	17.90%
银行贷款		46.52	57.50	83.20	187.22	68.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57	4.88	5.42	12.87	4.68%
其他有息债务		12.33	2.03	11.06	25.41	9.25%
合计		63.50	70.41	140.76	274.6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1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5.24	72.02	18.35	
应付票据	38.77	41.84	-7.35	
应付账款	16.54	20.10	-17.75	
合同负债	16.11	12.58	28.02	
其他应付款	21.77	22.04	-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3	33.91	15.40	
长期借款	83.22	67.43	23.43	
应付债券	51.58	47.53	8.51	
长期应付款	8.15	10.44	-21.88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4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58	1.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0.17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6	主要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产生的损益	0.46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1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24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取的违约金收入等、收到的法院案款、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等	0.24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1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违约金支出，赔偿等	-0.01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2.07	主要为冲回已计提坏账款项	2.07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递延收益转入不算）	0.74	不具有可持续性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24	来自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利息拆借收入	0.28	不具有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23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23	不具有可持续性
小计	5.63	-	4.16	-
所得税影响额	-	-	0.5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20	-
合计	-	-	3.42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	28.87	12.36	0.93	0.4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9.12%	白酒制造	143.87	47.97	101.56	0.64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氮肥制造	109.55	70.40	37.57	1.62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3%	金融业务	1,539.45	108.52	24.47	6.7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0 亿元，净利润为 1.49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7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2.8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0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5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5,296,743.08	7,563,019,427.6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099,074.66	1,044,391,44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298,541.67	42,870,559.17
应收账款	3,396,831,454.37	3,541,131,355.43
应收款项融资	42,190,831.84	20,026,274.00
预付款项	1,885,710,806.20	983,774,164.8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750,581,162.64	4,764,972,161.16
其中：应收利息	5,616,229.47	4,850,449.92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296,073,263.54	4,702,678,585.15
合同资产	249,618,003.58	298,663,273.09
持有待售资产	229,300.00	229,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1,558,176.74	957,109,430.41
其他流动资产	2,193,199,233.78	1,155,337,997.97
流动资产合计	27,921,686,592.10	25,074,203,97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92,500.00	2,9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5,234,292.04	1,182,899,245.75
长期股权投资	1,869,094,477.63	1,805,249,06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3,103,380.74	3,836,581,37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86,049,653.20	7,044,710,882.62
固定资产	7,077,835,712.15	7,271,076,044.03
在建工程	1,333,846,887.36	1,700,736,83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971,919.12	481,386.76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0,902,864.91	33,189,887.59
无形资产	2,216,334,332.35	2,433,945,751.38
开发支出	2,942,678.21	2,280,554.01
商誉	68,421,226.48	68,725,477.50
长期待摊费用	128,873,436.05	131,447,89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04,528.89	156,950,10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2,681,553.59	2,244,364,40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05,589,442.72	27,915,631,907.70
资产总计	55,927,276,034.82	52,989,835,88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23,804,371.36	7,202,444,685.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76,595,733.25	4,184,009,987.97
应付账款	1,653,540,168.62	2,010,497,026.32
预收款项	42,302,271.61	20,603,526.81
合同负债	1,610,558,308.02	1,258,044,30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213,068.60	369,757,387.02
应交税费	143,385,566.67	417,056,337.32
其他应付款	2,176,581,479.29	2,204,017,806.03
其中：应付利息	151,278,371.69	78,708,587.14
应付股利	0.00	4,278,942.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3,185,596.17	3,390,918,276.46
其他流动负债	75,725,121.45	120,893,186.53
流动负债合计	22,237,891,685.04	21,178,242,526.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22,149,654.17	6,742,511,066.49
应付债券	5,157,635,201.79	4,753,212,487.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27,252.12	28,605,064.94
长期应付款	815,322,013.63	1,043,640,73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55,813.35	6,255,813.35
预计负债	9,286,410.34	13,618,088.14
递延收益	1,401,866,172.02	1,422,417,06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771,735.68	885,780,36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2,022.36	327,73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42,056,275.46	14,896,368,420.41
负债合计	38,879,947,960.50	36,074,610,94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67,379,124.00	4,537,379,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1,333,877.79	4,683,939,335.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092,277.54	-44,830,171.03
专项储备	12,927,493.44	19,762,284.82
盈余公积	52,508,897.76	52,508,89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8,427,752.90	-1,474,653,612.64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90,629,362.55	7,774,105,858.87
少数股东权益	9,256,698,711.77	9,141,119,07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47,328,074.32	16,915,224,93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927,276,034.82	52,989,835,885.83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668,275.70	274,699,70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078,070.90	134,362,44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73,449.53	10,243,258.89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0,783,972.41	16,645,100.72
其他应收款	888,683,759.30	1,384,833,71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1,669.00	230,21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0,292,151.49	493,705,659.27
流动资产合计	2,862,461,348.33	2,314,720,109.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11,692,904.15	11,711,660,495.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6,910,761.85	3,358,568,885.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59,514,245.53	1,258,173,900.00
固定资产	38,904,464.65	39,712,508.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86,871.76	3,025,81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61,168.30	39,461,16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183,610.47	721,183,61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0,454,026.71	17,131,786,384.78
资产总计	20,042,915,375.04	19,446,506,49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6,718,619.31	1,997,109,03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89,125.27	16,109,158.49
预收款项	204,086.02	585,733.26
合同负债	362,367,709.14	362,367,709.14
应付职工薪酬	16,177,365.46	19,364,925.91
应交税费	1,022,378.07	576,118.29
其他应付款	1,972,814,127.71	2,276,458,354.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5,843,730.33	2,112,404,963.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8,637,141.31	6,784,976,00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7,000,000.00	1,647,534,190.28
应付债券	4,175,685,338.66	4,379,270,132.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8,728,520.62	360,465,130.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03,037.28	75,059,63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9,816,896.56	6,462,329,086.72
负债合计	14,198,454,037.87	13,247,305,08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67,379,124.00	4,537,379,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8,645,880.86	3,098,646,59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2,759.17	2,902,759.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08,897.76	52,508,897.76

未分配利润	-1,876,975,324.62	-1,492,235,97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4,461,337.17	6,199,201,40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42,915,375.04	19,446,506,494.10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42,294,324.78	12,467,315,242.19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39,597,146.05	12,241,095,220.45
其中：营业成本	15,206,476,596.31	11,016,913,77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101,414.09	6,778,227.0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843,713.70	153,915,581.95
销售费用	103,341,358.49	112,105,660.82
管理费用	510,084,002.11	464,916,327.93
研发费用	26,383,174.59	21,497,641.74
财务费用	594,366,886.76	464,968,006.47
其中：利息费用	695,381,704.11	567,831,831.27
利息收入	123,967,674.19	114,811,557.59
加：其他收益	81,105,107.22	119,829,49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79,397.09	-1,064,69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24,401.96	7,123,74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18,613.80	-12,076,849.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259,917.35	7,981,98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008.97	-639,76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3,007.56	39,31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663,212.78	340,289,504.77
加：营业外收入	23,744,351.23	9,892,937.57
减：营业外支出	1,316,518.81	8,755,38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91,045.20	341,427,058.62
减：所得税费用	89,809,488.72	110,940,37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81,556.48	230,486,684.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81,556.48	230,486,684.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3,140.26	-200,373,680.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64,696.74	430,860,36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595.38	-80,761,399.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106.51	-37,117,031.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0,513.01	-37,117,031.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0,513.01	-37,117,031.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8,406.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828,406.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701.89	-43,644,367.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54,151.86	149,725,285.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5,246.77	-237,490,711.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299,398.63	387,215,997.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0,596.12	9,680,693.18
减：营业成本	396,423.16	254,805.17
税金及附加	2,394,721.71	1,764,506.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76,564.46	11,508,600.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0,419,495.53	340,672,031.99
其中：利息费用	440,716,822.98	388,408,732.86
利息收入	30,217,867.04	50,018,994.20
加：其他收益	15,933.85	36,2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2,605.09	14,657,56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40,800.00	14,657,56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73,616.80	-12,072,603.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5,493.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229,946.46	-341,898,050.15
加：营业外收入	-	84,150.01
减：营业外支出	166,000.00	36,73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395,946.46	-341,850,634.94
减：所得税费用	13,343,404.22	-3,018,15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39,350.68	-338,832,48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39,350.68	-338,832,48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739,350.68	-338,832,48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8,856,557.15	13,962,453,33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2,873.17	142,051,45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355,540.94	768,583,3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5,154,971.26	14,873,088,17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1,469,074.24	12,465,352,94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462,449.77	624,119,00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205,445.01	699,140,61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830,764.71	1,515,300,2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967,733.73	15,303,912,8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12,762.47	-430,824,63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9,626,572.42	1,078,445,18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19,814.52	8,016,00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184,344.05	81,38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658,978.9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84,961.33	842,467,82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874,671.25	1,929,010,39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09,898.43	339,565,44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9,699,467.75	816,972,224.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4,1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488,795.83	1,198,785,44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298,162.01	2,357,127,2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23,490.76	-428,116,84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50,000.00	323,1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	323,1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8,796,692.51	7,047,475,25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746,239.51	4,513,841,92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0,492,932.02	11,884,452,17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2,784,819.55	6,657,162,87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022,724.45	790,762,29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120,577.24	1,769,396,46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928,121.24	9,217,321,62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564,810.78	2,667,130,54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2,038.68	67,91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650,596.23	1,808,256,97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18,353.75	2,057,109,28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668,949.98	3,865,366,262.77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8,425.35	8,063,76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036.28	2,260,6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4,461.63	10,324,39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5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4,059.27	9,981,8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231.13	4,707,6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8,534.73	4,857,0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1,675.13	19,546,6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7,213.50	-9,222,25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523,97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76.83	63,54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358,288.43	779,116,53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80,165.26	779,704,06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7,888.73	59,1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30,167.75	130,988,8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4,45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000,000.00	99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218,056.48	1,441,500,5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37,891.22	-661,796,45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0,000,000.00	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575,595.81	4,419,519,99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575,595.81	5,299,519,99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1,993,001.57	2,389,627,32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06,962.67	371,316,96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061,958.94	1,607,926,22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761,923.18	4,368,870,5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13,672.63	930,649,48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68,567.91	259,630,7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99,707.79	132,045,23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668,275.70	391,675,999.93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